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一留学生国情教育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73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委托人：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735-XM001
2. 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一留学生国情教育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8.92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92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来华留学生管理 干部职业能力竞 赛组织实施服务	14.902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2	来华留学生招生 管理干部职业能 力提升服务和招 生干部职业能力 竞赛组织实施服 务	28.042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围绕业务技能提升，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提供包括内容设计、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工作坊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3	来华留学生教育 汉语教学基本功 竞赛组织实施服 务	14.368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4	来华留学生教育 英文授课（人文 社科类）教学基 本功竞赛组织实 施服务	13.8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5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2.98	1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6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4.83	1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
07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	30	1项	应用 AI 技术设计开发涵盖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和案例、实践基地等数字资源并具备交互功能的教育教学平台

注：

- 1) 本项目共分 7 个包，可兼投兼中。
- 2) 投标文件须按包制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30230

#### 2. 委托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5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228110

####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

联系方式：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18811397403

####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延霞、张胜波、邵敏、朱美西、陈楚红、马星旭

电 话：188113974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07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和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4</td> <td>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5</td> <td>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6</td> <td>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7</td> <td>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和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和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5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6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7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u>2800.00 元</u>；（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1）</p> <p>02 包：<u>5600.00 元</u>；（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2）</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3 包： <u>28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3） 04 包： <u>26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4） 05 包： <u>24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5） 06 包： <u>28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6） 07 包： <u>6000.00 元</u> ；（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127-7）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u>账号：110934649610403。</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u> ； 联系电话： <u>1881139740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域大厦B座26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按照服务招标标准支付。</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u> 账号： <u>110934649610403</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件（如有）	<p>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1、03-0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场景实施材料（如合同复印件或图片或实施方案或新闻报道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方案部分（80分）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所投分包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7 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p>

			<p>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方案	<p>11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整体策划思路、实施逻辑、阶段划分、时间节点、整体落地可行性，适配竞赛组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11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竞赛筹划、命题设计、情景案例、评审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场地、物	10	考核场地合规、安全搭建、物料设计制作、宣传推广

	料、宣传及落地保障方案	分	<p>、现场执行、设备保障方案：</p> <p>（1）保障方案全面细致、合规安全、高度贴合“留学北京”品牌定位，全流程保障措施完善、落地零风险、宣传及运维效果极佳，得10分；</p> <p>（2）保障方案完整合规，场地、物料、宣传、运维各项措施齐全实用，可顺利高质量完成项目落地，得7分；</p> <p>（3）保障方案框架完整，核心保障措施完善，细节规划合理，无安全及落地隐患，得4分；</p> <p>（4）保障方案存在少量内容缺失，部分保障措施不完善，存在轻微落地瑕疵，得1分；</p> <p>（5）无有效落地保障方案，保障体系缺失，无法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0分。</p>
	实施进度计划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8分；</p> <p>（2）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p> <p>（3）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4分；</p> <p>（4）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p>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8 分；</p> <p>(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6 分；</p> <p>(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4)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及团队保障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资质、管理团队配置、专项工作人员定岗分工、从业经验，完全匹配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标准的经验及能力。</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定岗清晰，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相关行业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定岗较清晰，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个别辅助岗位人员配置不完善，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相关行业经验一般的，得</p>

				<p>4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核心岗位缺失，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相关行业经验欠缺的，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成果归档、保密及知识产权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归档、保密及知识产权方案。</p> <p>(1) 具备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得6分；</p> <p>(2) 具备较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较完善、流程较规范，得4分；</p> <p>(3) 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归档和保密、知识产权要求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业绩场景实施材料（如合同复印件或图片或实施方案或新闻报道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方案部分（80分）	项目分析、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分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所投分包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p> <p>（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10 分；</p> <p>（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7 分；</p> <p>（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较为片面，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4）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方案	11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整体策划思路、实施逻辑、阶段划分、时间节点、整体落地可行性，适配竞赛组织、工作坊举办）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11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竞赛筹划、命题设计、情景案例、评审体系、工作坊课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1 分；</p> <p>（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场地、物料、宣传及落地保障方案	10分	<p>考核场地合规、安全搭建、物料设计制作、宣传推广、现场执行、设备保障方案：</p> <p>（1）保障方案全面细致、合规安全、高度贴合“留学北京”品牌定位，全流程保障措施完善、落地零风</p>

				<p>险、宣传及运维效果极佳，得 10 分；</p> <p>(2) 保障方案完整合规，场地、物料、宣传、运维各项措施齐全实用，可顺利高质量完成项目落地，得 7 分；</p> <p>(3) 保障方案框架完整，核心保障措施完善，细节规划合理，无安全及落地隐患，得 4 分；</p> <p>(4) 保障方案存在少量内容缺失，部分保障措施不完善，存在轻微落地瑕疵，得 1 分；</p> <p>(5) 无有效落地保障方案，保障体系缺失，无法支撑项目正常开展，得 0 分。</p>
		实施进度计划	8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p> <p>(1)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一般，采购人要求满足程度一般的，得 4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全面性、科学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p>投标人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本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p> <p>(1) 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 8 分；</p> <p>(2) 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p>

				<p>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 6 分；</p> <p>(3) 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开展工作的条件、工作落实情况有所欠缺的，得 4 分；</p> <p>(4) 保障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难以落实工作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 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 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及团队保障方案	10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资质、管理团队配置、专项工作人员定岗分工、从业经验，完全匹配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标准的经验及能力。</p> <p>(1) 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定岗清晰，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相关行业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定岗较清晰，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7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个别辅助岗位人员配置不完善，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相关行业经验一般的，得 4 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核心岗位缺失，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p>

				<p>确，人员相关行业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成果归档、 保密及知 识产权方 案	6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归档、保密及知识产权方案。</p> <p>(1) 具备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得 6 分；</p> <p>(2) 具备较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较完善、流程较规范，得 4 分；</p> <p>(3) 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归档和保密、知识产权要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部 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0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及经验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服务方案部分（80分）	项目分析	12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1）项目背景分析（2）业务需求分析（3）功能及性能需求分析（4）用户分析。每项理解充分、分析到位、切实可行得 3 分，每项内容理解较充分、方案细节不够善得 2 分，每项理解不清晰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方案	总体设计方案（21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括：（1）整体设计思路、（2）分阶段建设计划、（3）专家资源库搭建方案、（4）课程体系设计及内容设计、（5）学习资源制作与发放规划、（6）学习平台运营方案、（7）学习效果考评体系设计等。</p> <p>每项内容阐述准确，切实可行且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准确但设计细节与实际需求有偏差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完整且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p>
			详细建设方案（9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详细建设方案，至少包括：（1）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体系的搭建功能；（2）学习资源制作与发放功能；（3）应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线上学习平台的学习、考评、成果展示等教育教学共享核心功能。</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p> <p>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部分细节有缺失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项目管理及组织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管理方案；（2）详细实施进度计划；（3）项目质量保障方案；（4）项目风险识别与规避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部分细节有缺失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 分。</p>
		安全管理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与备案等）。</p> <p>（1）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2）安全管理方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3）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管理团队 9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资质、管理团队配置、专项工作人员定岗分工、从业经验，完全匹配招标文件人员配置标准的经验及能力。</p> <p>（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定岗清晰，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相关行业</p>

			<p>经验丰富的，得 9 分；</p> <p>(2) 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定岗较清晰，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 6 分；</p> <p>(3) 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个别辅助岗位人员配置不完善，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相关行业经验一般的，得 3 分；</p> <p>(4) 人员组成科学性较差、核心岗位缺失，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相关行业经验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成果归档、保密及知识产权方案	<p>5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成果归档、保密及知识产权方案。</p> <p>(1) 具备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完善、流程规范，得 5 分；</p> <p>(2) 具备较完整的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严格落实永久保密、知识产权归属要求，制度较完善、流程较规范，得 3 分；</p> <p>(3) 项目资料整理、归档、音视频留存、存档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归档和保密、知识产权要求得 1 分；</p> <p>；</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及运维服务	<p>6 分</p> <p>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1) 质保期内持续更新学习资源；(2) 售后响应时间；(3)</p>

				售后服务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1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0 分。
3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 采购标的

##### 1. 采购需求概要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4.902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2	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和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28.042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围绕业务技能提升，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提供包括内容设计、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工作坊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3	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4.368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4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3.8	1 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5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2.98	1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06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14.83	1项	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
07	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	30	1项	应用 AI 技术设计开发涵盖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和案例、实践基地等数字资源并具备交互功能的教育教学平台

## 2. 服务内容及数量

本项目分7个包段实施，**包01**为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02**为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提升服务和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题目设置、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以及围绕业务技能提升，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提供包括内容设计、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工作坊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03**为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04**为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05**为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

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 06** 为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组织实施服务,含面向北京属地高校举办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提供包括竞赛环节筹划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竞赛组织等;**包 07** 为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含应用 AI 技术设计开发涵盖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课程和案例、实践基地等数字资源并具备交互功能的教育教学平台。

## (二) 项目背景及概述

为全面推动“留学北京”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优质教育教学成果转化,建设业务过硬的招生管理干部和师资队伍,帮助来华留学生读懂中国,2026 年市教委开展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项目。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三大版块:一是北京高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和教师教学基本功展评,旨在通过职业能力和教学基本功竞赛,牵引提升工作队伍能力提升,调动激发工作积极性,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二是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通过课题式、案例式、沉浸式探究研修为高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提供中国国情教育教学素养和服务管理创新动力;三是建设中国国情教育资源智慧数字资源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建设中国概况类课程案例素材、实践基地资源库,打造可交互学习平台。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

包 01—包 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北京市学校、文化场馆等场地。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 7 个包段分别独立结算,付款方式均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包段总价款的 80%;对应包段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对应包段

总价款的 20%。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项目产生的所有音视频资料、课程资源、平台数据、案例题目、试卷、评分打分资料等内容成果须至少保存三年，并可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调阅、导出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期不少于一年，确保运行稳定。

### 4. 保险（如适用）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包 01—包 06：**聚焦高校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师，分赛道分别组织开展职业能力和教学基本功竞赛，以此牵引工作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竞赛面向所有招收来华留学生的高校，采用“线下集中竞赛”的方式，通过学校选拔推荐、笔试面试、现场讲课或技能情景展示、专家评审等形式择优评出个人或团队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并评选出参与高校的特别组织奖等。其中，包 1 为组织实施来华留学生管理干部职业能力竞赛；包 2 除组织实施招生干部职业能力竞赛外，还须围绕业务技能提升，举办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提供包括内容设计、情景案例设计、专家邀请、宣传、物料制作、场地保障和工作坊组织等全流程服务；包 3 为组织实施来华留学生教育汉语教学基本功竞赛；包 4 为组织实施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人文社科类）教学基本功竞赛；包 5 为组织实施来华留学生教育英文授课（理工农医类）教学基本功竞赛；包 6 为组织实施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教学基本功竞赛。

包 7：应用 AI 技术设计开发涵盖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和案例、实践基地等数字资源并具备交互功能的教育教学平台，供高校教育教学及开展实践活动使用。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北京市来华留学生

高等教育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试行）》等关于来华留学工作的要求

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包 01-包 06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适用）

宣传物料设计美观大方，符合“留学北京”形象定位，具备视觉冲击力与传播力；活动场地布置安全合规，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活动策划科学、执行有序，物料制作质量合格、设计精美，场地搭建安全规范；各项工作形成完整的成果资料，内容准确、规范，宣传推广效果良好，竞赛工作全程公开透明。培训组织有序，专家授课质量高，课程内容贴合需求；考评体系公平合理，培训效果显著。

服务期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各活动指定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工作。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调整、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并提交采购人。

2.3 人员要求

#### 2.3.1 总体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知识储备，拥有大型活动策划、执行、宣传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执行和应急处理能力，熟悉场地资源，全程保持专业的服务态度。

#### 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熟悉活动策划执行，能全程统筹工作，及时处理问题，与采购人保持实时沟通；管理团队至少配备 4 名专项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命题、竞赛方案组织策划和竞赛组织选拔等工作。

#### 2.3.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全程定岗定责，竞赛现场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组织、设备保障、应急处理、宣传拍摄等。

### **包 07：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数字资源平台开发服务（预算 30 万元）**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适用）

平台界面设计美观大方，符合“留学北京”形象定位，具备视觉冲击力与传播力；使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音频清晰无杂音，剪辑流畅；

在线平台须支持高频发访问，响应速度快，界面友好，兼容主流浏览器与移动端。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学习资源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平台内容丰富、功能完善、运行稳定。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建设，且在质保期内持续更新学习资源。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调整、平台设计搭建、资源内容上线等工作；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并提交采购人；线上平台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2.3 人员要求

2.3.1 总体人员要求

派驻人员需具备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相关知识、信息资源平台建设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理能力，熟悉各类教育文化资源。

2.3.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教育资源信息平台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教育培训工作，能全程统筹培训、组织活动、资源制作、调研等各项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管理团队至少配备 3 名专项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内容框架设计、资源制作、调研及平台运营。

2.3.3 项目团队要求

平台配备 2 名专职技术运维人员，7×24 小时保障平台运行。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7 个包段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选用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型企业提供的物料和服务，宣传品、学习资料制作优先选用可循环、可降解的环保材料；

报价均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标准编制，无隐形收费。

#### 2.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 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均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策划思路、执行流程、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包 1-6 个包段的所有线下活动、培训均需做好全程高清拍摄、录制，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活动/培训结束后整理成册并存储于存储介质中，提交采购人存档；

**包 01-06** 成交供应商承担竞赛选拔活动的物料制作、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专家/评审劳务费、媒体宣传等全部费用；**包 02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专家授课费、培训场地费、宣传资料印刷费、场地设备、物料制作等全部费用；

**包 07** 成交供应商承担调研费、学习资源制作费、平台开发及运维等全部费用。

7 个包段的成交供应商均需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2.6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包 01—包 06**

**核心功能：**竞赛方案需明确竞赛的参赛资格、赛程阶段、比赛内容、评分核心标准、配套活动奖励与激励等内容。

**核心应用场景：**覆盖北京招收来华留学生的各高等院校从事来华留学生教育和服务管理的教职工。

**实施目标：**方案需围绕做优做强“留学北京”，以高校教职工广泛参与的多层级比赛为基本方式，带动广大来华留学生教育教职工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育和服务管

理的方法。

方案要求：组织方案需包含活动整体策划思路、分阶段执行流程、时间节点规划、师资/评审团队配置、物料制作清单、场地规划、媒体宣传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确保方案完整、落地性强。

#### **包 07：**

核心功能：方案需明确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课程体系的搭建功能、学习资源制作与发放功能，以及应用最新的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线上学习平台的学习、考评、成果展示等教育教学共享核心功能。

核心应用场景：覆盖北京招收来华留学生的北京高校，供高校教师教学准备和来华留学生学习使用。

实施目标：方案需围绕强化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课程的体系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具体的标准要求，集成制作相关教育教学资源，具有交互功能，明确教育的覆盖范围、内容成效、课程质量、学习效果、展示方式及参与达标率等核心指标。

方案要求：平台方案需包含整体设计思路、分阶段建设计划、专家资源库搭建方案、特色课程体系设计及内容设计、学习资源制作与发放规划、学习平台运营方案、学习效果考评体系设计，确保方案贴合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师教学需求和来华留学生学习特点、专业性与大众性兼具。

### **3. 履约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需达到……）**

本项目 7 个包段分别独立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 **包 01—06：**

完成竞赛全流程工作，选拔评审过程公开公正，评审资料、竞赛过程资料记录完整；

包 02 还须完成工作坊的组织全流程工作。

全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执行，无违约、违规情况；

按时提交项目全套成果资料，包含策划方案、执行记录、音视频资料等，内容完整、准确、规范。

#### **包 07：**

按时完成平台建设，并顺利投入运营使用，提供有效的运维服务。

4. 其他要求（如有，如保密要求、知识产权要求等，与项目相关的需求满足的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按包段分别提出如下要求：

**包 01—06：**

**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参赛个人信息、活动策划方案、调研成果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使用；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课程设计、宣传品制作、调研成果、竞赛题库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应急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专项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活动场地突发故障、师资/评审临时变动、选手突发情况、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状况，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人员及补救措施，确保活动全程无重大中断，突发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

**包 07：**

**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设计方案、调研成果、平台数据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使用；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平台开发、宣传品制作、调研成果、教学资源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安全要求：**按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与备案。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托 任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留学生国情教育项目(0X包)

甲方（项目委托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奕

项目联系人：刘亮 电话：010—55530230

乙方（项目承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项目起止日期：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

2026年 月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国际合作与交流一留学生国情教育项目(0X包)（以下简称：“委托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书工作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要求委托项目编号：

委托项目编号：

委托项目名称：国际合作与交流一留学生国情教育项目(0X包)

委托项目执行时间：

需要明确的特殊事项：

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_\_\_\_\_（¥           元）。

服务费用中含：

包01-06成交供应商承担竞赛选拔活动的物料制作、场地租赁搭建、设备租赁、专家/评审劳务费、媒体宣传等全部费用；包02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干部工作坊专家授课费、培训场地费、宣传资料印刷费、场地设备、物料制作等全部费用；

包07成交供应商承担调研费、学习资源制作费、平台开发及运维等全部费用。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市财政预算批复以及工作实际及时拨付项目经费，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应随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乙方受托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给予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4. 委托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它场合。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甲方同意的工作方案和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复，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完成受托工作。

2. 保证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符合甲方专项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按预算批复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或超范围使用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3. 接受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和紧急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 受托工作完成后要向甲方提供项目决算报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6. 不得将经费转拨至第三方。

7. 项目所获取、产生的各项数据、成果，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布。

8. 乙方人员以及参与活动项目人员在项目活动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参与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购买相应保险等）确保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于乙方原因活动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二）服务内容：**（根据包号选择）**

### **包 01-包 06**

1. 宣传物料设计美观大方，符合“留学北京”形象定位，具备视觉冲击力与传播力；活动场地布置安全合规，符合消防及公共安全管理规定。

2. 服务标准：活动策划科学、执行有序，物料制作质量合格、设计精美，场地搭建安全规范；各项工作形成完整的成果资料，内容准确、规范，宣传推广效果良好，竞赛工作全程公开透明。培训组织有序，专家授课质量高，课程内容贴合需求；考评体系公平合理，培训效果显著。

3. 服务期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各活动指定时间节点完成全部工作。

4.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调整、物料制作、场地布置等工作；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并提交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均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策划思路、执行流程、时间节点、人员配置、物料清单、应急预案等，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6. 所有线下活动、培训均需做好全程高清拍摄、录制，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活动/培训结束后整理成册并存储于存储介质中，提交采购人存档。

7. 成交供应商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 8. 履约验收要求

独立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完成竞赛全流程工作，选拔评审过程公开公正，评审资料、竞赛过程资料记录完整；

**包 02** 还须完成工作坊的组织全流程工作。

全部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执行，无违约、违规情况；

按时提交项目全套成果资料，包含策划方案、执行记录、音视频资料等，内容完整、准确、规范。

####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按包段分别提出如下要求：

**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参赛个人信息、活动策划方案、调研成果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使用；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课程设计、宣传品制作、调研成果、竞赛题库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应急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完善的专项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活动场地突发故障、师资/评审临时变动、选手突发情况、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状况，明确应急处置流

程、责任人员及补救措施，确保活动全程无重大中断，突发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解决。

## 包 07

1. 平台界面设计美观大方，符合“留学北京”形象定位，具备视觉冲击力与传播力；使用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音频清晰无杂音，剪辑流畅；

在线平台须支持高频发访问，响应速度快，界面友好，兼容主流浏览器与移动端。

2. 服务标准：学习资源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平台内容丰富、功能完善、运行稳定。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建设，且在质保期内持续更新学习资源。

4. 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调整、平台设计搭建、资源内容上线等工作；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资料整理并提交采购人；线上平台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

5. 成交供应商均需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含策划思路、执行流程、时间节点、人员配置、应急预案等，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6. 所有线下活动、培训均需做好全程高清拍摄、录制，形成完整的音视频资料，活动/培训结束后整理成册并存储于存储介质中，提交采购人存档。

7. 成交供应商均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档，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

## 8. 履约验收要求

独立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按时完成平台建设，并顺利投入运营使用，提供有效的运维服务。

## 9. 其他要求

保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信息、设计方案、调研成果、平台数据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或使

知识产权要求：项目成果（含策划方案、平台开发、宣传品制作、调研成果、教学资源等）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安全要求：按网络安全等级三级测评与备案。

## （三）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

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期间，应成立领导小组、项目研究团队和项目服务团队。

## 包 01-包 06

### 1. 总体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知识储备，拥有大型活动策划、执行、宣传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执行和应急处理能力，熟悉场地资源，全程保持专业的服务态度。

### 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熟悉活动策划执行，能全程统筹工作，及时处理问题，与采购人保持实时沟通；管理团队至少配备 4 名专项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命题、竞赛方案组织策划和竞赛组织选拔等工作。

### 3.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全程定岗定责，竞赛现场至少配备 10 名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组织、设备保障、应急处理、宣传拍摄等。

## 包 07

### 1. 总体人员要求

派驻人员需具备来华留学生中国国情教育相关知识、信息资源平台建设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理能力，熟悉各类教育文化资源。

### 2. 管理团队要求（含项目负责人要求）

设立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教育资源信息平台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教育培训工作，能全程统筹培训、组织活动、资源制作、调研等各项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管理团队至少配备 3 名专项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内容框架设计、资源制作、调研及平台运营。

### 3. 项目团队要求

平台配备 2 名专职技术运维人员，7×24 小时保障平台运行。

## （四）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

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合同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即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乙方人民法院起诉。

#### 七、附则

(一)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同等有效。

甲方: (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业绩证明文件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主要内容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 9-2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评标标准）。

###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9-4 其他（自行提供）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